

## 《云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

9月29日，云南省能源局、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印发《云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《细则》明确，2025年1月23日前已备案且于2025年5月1日前并网投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仍按原有政策执行。

《细则》规定，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年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，依托公共机构建设的项目不得低于30%，依托工商业厂房建设的项目不得低于50%。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，原则上要求全部发自自用，项目投资主体应通过配置防逆流装置实现发电量全部发自自用。

以下为原文

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、云南电网公司、昆明电力交易中心：

现将《云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云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](#)

云南省能源局  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
2025年9月2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34805.html>